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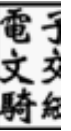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12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附件1)、111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附件2)
(A09000000E_111001212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1212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辦理本(111)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27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542號函辦理。
- 二、為塑造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相關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針對目標群體(如青少年、外籍移工、漁民及原住民…等)加強宣



導，並惠予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四、為利各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https://safety.osha.gov.tw/>)，請於本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檔案(其內容應含括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pdf、doc、xls、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另請各單位按提報資料依期限實施，實施成果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明(112)年1月13日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參閱操作說明(<https://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五、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事業單位可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建請各單位發揮創意，可朝靜態、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